

诸暨市建筑业管理局(汇总)2018年度部门 决算

一、诸暨市建筑业管理局(汇总)概况

(一) 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建筑业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章；起草我市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建筑业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产业政策、年度计划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全市建筑业行业管理。组织协调建筑企业、中介机构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负责收集和传递国内外建筑市场信息、协调与当地主管部门关系，为赴外各类企业提供服务；负责实施建筑业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和行政服务事项；负责全市建筑行业统计和信息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建筑系统各行业协会工作。

(二)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诸暨市建筑业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下属诸暨市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

二、诸暨市建筑业管理局(汇总)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 开表

详见附表。

三、诸暨市建筑业管理局(汇总)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 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诸暨市建筑业管理局2018年度收入总计2571.11万元，支出总计2570.96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332.35万元，增长17.16%，支出总计增加332.20万元，增长14.84%，原因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均有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571.11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2,570.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570.9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占收入合计99.99%；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其他收入0.16万元，占收入合计0.01%。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570.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61.49万元，占64.63%；项目支出909.47万元，占35.3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570.96万元，支出总计2,570.96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340.55万元，增长15.27%，支出增加增加340.55万元，增长15.27%。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均有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70.9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40.55万元，增长15.27%。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均有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70.9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国防（类）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86.12万元，占7.2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46.27万元，占1.8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类）支出2,201.37万元，占85.62%；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万元，占0%；金融（类）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万元，占0%；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类）支出137.20万元，占5.34%；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本（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100.41万元，支出决算为2,570.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40%，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经费增加。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7.23万元，2018年决算为0.00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1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款科目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105万元，2018年决算为111.37万元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42万元，2018年决算为44.52万元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8年决算为30.22万元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安排。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10.99万元，2018年决算为14.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31.4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调整。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31.83万元，2018年决算为31.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7%，决算数基本等于预算数。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539.47万元，2018年决算为810.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0.2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正常晋升补发等调整。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1167.48万元，2018年决算为1285.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追加。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38.48万元，2018年决算为43.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5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追加。

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40万元，2018年决算为39.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正常浮动。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8年决算为

为21.7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无安排。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117.46万元，2018年决算为136.7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积金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0.47万元，2018年决算为0.47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61.4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87.8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73.6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寄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类）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信息等

（类）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诸暨市建筑业管理局2018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故无数据。

（八）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9.50万元，支出决算为3.50万元，完成预算的36.87%，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联合图审项目工作移交，未使用招待费。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99万元，占85.30%，与2017年度相比，减少1.35万元，下降31.11%，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次数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52万元，占14.70%，与2017年度相比，增加0.56万元，增长51.85%，主要原因是公务招待次数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主要原因是预算没有安排。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2.99万元，支出决算为2.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正常。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99万元，主要用于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8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为6.52万元，支出决算为0.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0%。主要用于招待支出。决算数小于（或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联合图审项目工作移交，未使用招待费。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12批次，累计200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人次，0批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52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接待200人次，12批次。

（九）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诸暨市建筑业管理局组织开展了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项目2个，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715万元，占项目资金预算总额的80.79%。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诸暨市建筑业管理局(汇总)在2018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施工图审经费及宣传经费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施工图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4分，自评结论为“良”。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00万元，执行数为697.44万元，完成预算的99.63%。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2017年5月1日后出让（或划拨）的国有建设用地上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新批准立项的建设项目，政府相关部门不在向建设单位收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图审费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由诸暨市财政实际支出费用为697.44万元；二是本项目由市委市政府统一发文设定，具体工作由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涉及经济指标由市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由市财政部门组织绩效评价。从项目设定、申报、审核、综合考评、兑现到最终的绩效考评均有严格权威的部门作组织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18年图审费用专项资金利用率较高，下一年度可适度提高专项资金额

度。。下一步改进措施：随着机构改革后相关职能合并，2019年需要提高图审费用专项资金额度，用于支付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人防工程、消防工程图审费用。

宣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3分，自评结论为“良”。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2018年1月至12月的宣传费专项资金使用中，能始终围绕全市建筑业年度发展目标，紧密结合各区域性市场拓展，工程创优夺杯、企业资质晋升、转型升级和各类先进表彰等重点环节，依托报刊、电视等新闻媒体，共计97篇反映我市建筑业发展的各类报道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刊播，其中3篇上新华社内参，1篇上浙江电视台新闻联播，2篇上浙江日报，2篇上绍兴电视台新闻联播，1篇上诸暨日报头版头条，14篇上诸暨电视台新闻节目，极大地鼓舞了建筑行业干部职工的士气，有效地促进诸暨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2018年，全市建筑业完成产值2126亿元，同比增长6%，上交地方税收8.3亿元，创省级以上优质工程43项，其中国优工程2项（参建1项）。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队伍建设尚待强化。整个行业宣传达到预期目标，但对企业宣传面存在不均衡现象，企业宣传员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强化；二是宣传费用缺口较大。因我行业特殊性，外埠市场拓展、新闻单位宣传费用激增，使整体宣传容量明显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大引导力

度。明确宣传责任主体，增强宣传责任意识，提升各企业法人宣传理念；进一步健全队伍建设。不断充实更新宣传通讯员队伍，定人、定岗、定计划、定目标，完善考核体系；进一步增加宣传费用的预算。

3.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施工图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4分，自评结论为“良”。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00万元，执行数为697.44万元，完成预算的99.63%。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2017年5月1日后出让（或划拨）的国有建设用地上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新批准立项的建设项目，政府相关部门不在向建设单位收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图审费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由诸暨市财政实际支出费用为697.44万元；二是本项目由市委市政府统一发文设定，具体工作由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涉及经济指标由市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由市财政部门组织绩效评价。从项目设定、申报、审核、综合考评、兑现到最终的绩效考评均有严格权威的部门作组织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18年图审费用专项资金利用率较高，下一年度可适度提高专项资金额度。。下一步改进措施：随着机构改革后相关职能合并，2019年需要提高图审费用专项资金额度，用于支付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人防工程、消防工程图审费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6.0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82万元，下降11.2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诸暨市建筑业管理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出行。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单位专户资金：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转下年：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本年底前收支相抵后 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其中包括当年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用于核算当年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9.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险（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反映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2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2. 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反映各类建筑工程强制性和推

荐性标准及规范的制定与修改、建筑工程招投标等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23.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